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六盘山电厂 2×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 农用地转用为建设用地的批复

固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宁夏六盘山电厂 2×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固政发〔2025〕1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市将原州区三营镇新三营村、马路村，头营镇南塬村、南屯村、大疙瘩村、杨郎村、胡大堡村、蒋河村、陶庄村、马店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49.6499 公顷（耕地 42.444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3322 公顷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以上土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2.3591 公顷，共计 52.3412 公顷，待国务院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，作为宁夏六盘山电厂 2×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照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级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

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5年6月3日